

115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志工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
- 二、上開同法第7條第1項：「獲頒志願服務貢獻獎獎項者，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
- 三、上開同法第8條：「符合第5條資格者，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每年5月31日前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造冊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6月30日前送交社會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獎項由社會局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授之。」

貳、獎勵對象：

- 一、凡志工於本市各類別運用單位服務，其於本市服務時數累積在600小時以上，且持有本市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 二、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

參、實施方式：

- 一、申請流程：請見附件1流程圖及附件2流程說明。
- 二、若志工資料有誤退件，運用單位應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內完成補件重送，逾期視為取消申請。
- 三、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志工個人資料部分，須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事先徵得志工本人之同意，方得提出申請。

肆、獎勵方式：

- 一、獎項內容：
 - (一)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乙紙
 - (二)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品乙份
- 二、獲獎者之獎狀及獎品由本局統一製作後，轉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

理表揚頒獎活動，以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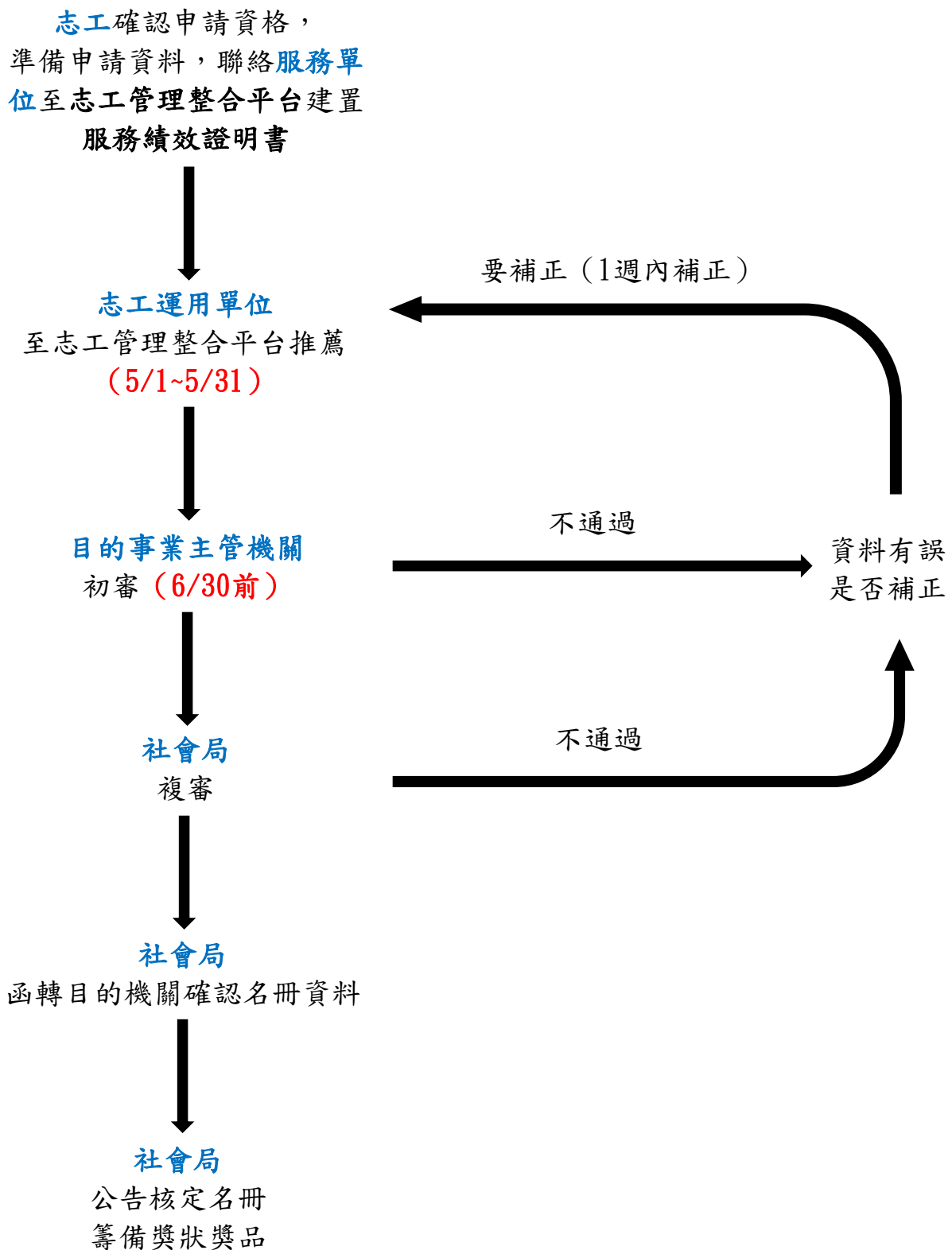
伍、經費：

-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115年公務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項下支應
- 二、本案實際支用經費視本年度提報獎勵人數而定，依得獎人數另案辦理採購事宜。

陸、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 流程圖

附件1



志工

一、申請資格：

1. 需在臺北市志工運用單位擔任志工。
2. 在臺北市志工運用單位服務時數累積滿600個小時(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期間之服務時數)。
3. 每人一生僅能申請一次。

二、應備文件：

1. 聯絡運用單位，請單位至志工管理整合平台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上傳用印掃描檔(每個服務單位都需要)。
 - 註1：109年8月4日後應使用新版(直式)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製作績效證明(請勿用舊版橫式績效證明格式)。
 - 註2：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舊版橫式績效證明書)仍有效力，惟亦請上傳至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 註3：請務必填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稱(全名)及發證日期，以立案單位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2.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做為績效證明書時數證明)。

三、申請方式：聯絡目前的服務單位推薦申請。

運用單位

- 一、推薦資格：於臺北市核備志工運用計畫之單位(中央機關及中央核備之單位無法推薦)。

二、推薦方式：

1. 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https://newcv101.gov.taipei/>)/各項申請系統/貢獻獎申請頁面按「貢獻獎申請」，檢視志工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是否已上傳完成，若已上傳完成，勾選志工姓名後，按「確認申請」。
2. 若志工的績效證明書尚未上傳完成，請志工聯絡曾服務過的各運用單位製發並上傳績效證明書。
3. 單位應於115年5月31日前完成線上「確認申請」。
4. 退件補正應於退件後1週內補正完成重送，逾時視為取消申請。

初審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一、審核重點：

1. 確認運用單位提交之績效證明書為臺北市之運用單位。
2. 確認運用單位所提交的績效證明書內時數與紀錄冊內時數相符。
3. 累積時數超過600個小時。

二、審核方式：

1. 由所屬臺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入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審查
2. 需逐筆進入運用單位所提交的志工資料確認資料。
3. 應於115年6月30日審查完畢，逾時不予受理。

複審
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

一、審核重點：

1. 確認志工績效證明書及服務紀錄冊所登載時數相符。
2. 確認績效證明書總計時數超過600小時。

二、審核方式：

1. 由社會局進入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進行複審審查。
2. 逐筆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交志工資料。
3. 下載通過清冊簽核。